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思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思涵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王思涵(下稱被告)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頁、第104頁、第12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亦受有急性頭部外傷合併右側顱內急性硬腦膜外出升及顱骨骨折、右側鎖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右側顏面神經外傷性麻痺等重大傷勢，對事故經過一度沒有記憶，直到出院後接獲通知，亦前往警察機關配合調查，無逃避責任或規避偵查。事故後有後遺症，工作能力下降，僅能從事低薪工作，經濟狀況不佳。家中尚有小孩需長期接受語言治療，亦有75歲高齡長者需照料，家庭負責沉重。賠償部分非無誠意，實係經濟能力有限，對造要求一次

付清，因此未能達成和解，非拒絕賠償。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過重，請改判較輕之刑或緩刑之宣告等語。

參、刑之減輕事由：

本件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即被告）在場，並於犯罪事實經發覺前，坦承其為肇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警卷105頁），應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認本案車禍全因被告過失所致，告訴人黃明義因為本次車禍，不僅身心受創，更因身兼犯罪嫌疑人身分而受有警偵訊訟累之苦。又告訴人年邁，卻因車禍住院長達31日，進行兩次手術，及需靜休數月，傷勢及影響生活自理程度並非輕微。況且告訴人身心財產雖受損失，但迄未獲告訴人賠償。爰認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簡易庭簡易判決量刑過輕，而聲明不服為有理由，予以撤銷改判，並審酌被告固已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擦撞Ｂ車致黃明義受傷，量刑確應輕於完全否認客觀事實及犯罪之情形，然事發過程有監視錄影畫面及診斷書可佐，檢察官舉證明確，上開客觀事實原本就不易否認。但告訴人除因傷導致身心受創，更因身兼犯罪嫌疑人致有警偵訊訟累之苦，然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得其原諒，致難僅因被告坦承上開明確之事實及犯行，暨被告亦因車禍受傷及符合自首要件，就認為被告應獲拘役、罰金刑或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的寬典。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被害人傷勢、犯後態度。暨被告之教育、工作、家庭經濟、健康（涉及個人隱私，詳卷）、素行（詳前案紀錄表）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固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惟告訴人已受領強制險理賠新台幣（下同)85,654元（本院卷第98頁、原審卷第59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此項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目前每月薪水16,500元，願分期賠償每月6,500元，惟告訴人不同意，要現金一次給付完畢（本院卷第111頁)；被告目前與罹病男友同住，家中尚有男友所生語言發展遲緩小孩需長期接受語言治療（本院卷第29頁、第136頁)，凡此皆為量刑時應審酌之情狀，原審雖於理由欄敘及「黃明義僅獲強制責任保險理賠85654元」，惟並未及於量刑時加以審酌，稍有微瑕。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人、車安全，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脛股開放性骨折之傷害，身心受創，傷勢及影響生活自理程度並非輕微，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和解賠償意願，然因無法一次給付，而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獲告訴人之寬宥諒解(詳如上所述)，惟告訴人已受領強制險理賠85,654元；目前與罹病男友同住，家中尚有男友所生語言發展遲緩小孩需長期接受語言治療，有賴照顧。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為緩刑宣告之理由

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願

意分期賠償，惟並未為告訴人所接受，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外，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即令民事判決確定被告應給付告訴人306,685元及利息，被告仍未履行，復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且被告曾於民國111年間因詐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緩刑期間雖已屆滿，惟本案係在緩刑期間所犯，顯見被告緩刑中仍疏於謹慎。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未見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故不併予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英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